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177%。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以及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9,9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董事酬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初步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旨在(其中包括)調查多項導致及/或另行與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相關的事項及事件，並就此作出報告。車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能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

有關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委聘獨立專業公司誠驗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識別本集團董事就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否任何潛在違反受信責任；(ii) 調查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成因；及(iii) 在寄呈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呈報彼等有關項目(i)及(ii)的調查結果。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14.9%(二零一九年：約41.5%)及約53.1%(二零一九年：約46.4%)，而餘下約32.0%(二零一九年：約12.1%)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40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約222.7%至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4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所致。

業務回顧(續)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續)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自行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業務所生產之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192.3%，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00,000港元)，下跌約19.6%，此乃由於本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業務回顧(續)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的未經審核收入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00,000港元)。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入。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本集團來自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計該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預期本集團將於合約期內向上述天然氣公司供應約20,000噸的液態天然氣。預期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的合約將於恢復股份買賣後開始生效，因為董事會經考慮(i)本集團之目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無法控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後認為，優先考慮及安排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及業務資源投放於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及可持續收入增長的電力及數據線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上述天然氣公司進行磋商以延長合約期，預計合約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

復牌計劃狀況之最新消息

根據已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ii)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認購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900,646,969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195,710,206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43,702,279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921,216港元(其中3,887,760.64港元予第一認購人、844,808.75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88,646.61港元予第三認購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債權人計劃

現擬透過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向債權人作出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以實行債權人計劃，惟視乎債權人的申索是否有效方告作實。待債權人、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的批准後，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全面和解及解除。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狀況。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全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美國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雖然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7%，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會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充其業務。

儘管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但會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業務擴充計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本集團為制定可持續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已詳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將其財政資源以及有關管理及業務方面的注意力集中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亦會繼續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商機。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161	10,722	94,928	34,269
銷售成本		(27,804)	(6,340)	(76,877)	(23,067)
毛利		6,357	4,382	18,051	11,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4	983	336	3,624	9,393
銷售費用		(477)	(525)	(1,822)	(1,734)
行政費用		(3,311)	(7,716)	(14,531)	(27,060)
經營溢利／(虧損)		3,552	(3,523)	5,322	(8,199)
融資成本	5	(2,876)	(4,584)	(9,315)	(13,0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6	(8,107)	(3,993)	(21,265)
稅項	6	(783)	3,262	(1,468)	2,818
期內虧損		(107)	(4,845)	(5,461)	(18,4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撤銷註冊子公司後 釋放之匯兌儲備		—	(2,422)	—	(1,211)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82	8,502	136	2,04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5)	1,235	(5,325)	(17,6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70)	(8,609)	(9,877)	(23,046)
非控股權益		1,963	3,764	4,416	4,599
		(107)	(4,845)	(5,461)	(18,44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27)	(1,848)	(9,840)	(21,536)
非控股權益		2,002	3,083	4,515	3,923
		(25)	1,235	(5,325)	(17,613)
每股虧損					
基本	7	(0.5)	(2.3)	(2.6)	(6.1)
攤薄	7	(0.5)	(2.3)	(2.6)	(6.1)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 插座以及商品貿易	34,161	10,722	94,928	34,26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2	5	8
匯兌虧損淨額	(250)	(92)	(236)	(151)
雜項收入	1,231	426	3,567	1,449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	288	—
來自撤銷註冊 子公司之收益	—	—	—	5,7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2,356
	983	336	3,624	9,393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123	332	808	950
應付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1,495	1,747	5,092	5,168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利息	196	195	602	602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71	302	251	640
其他貸款之利息	771	1,967	2,018	5,580
租賃負債利息	220	41	544	126
	2,876	4,584	9,315	13,066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818	—	2,28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5)	—	(3,7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超額 撥備)/撥備	(35)	(2,847)	—	965
	783	(3,262)	2,284	(2,818)
暫時差異之轉回	—	—	(816)	—
	783	(3,262)	1,468	(2,818)

6. 稅項(續)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於本財政年間及相關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0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九年：380,019,81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8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46,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九年：380,019,8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			以股份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票儲備	股本	外幣換算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20	703,768	3,918	2,215	—	(1,368)	50,794	(834,659)	(73,812)	(90)	(73,90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10	—	(23,046)	(21,536)	3,923	(17,613)
在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部分											
出售子公司	—	—	(1,920)	—	3,030	909	—	1,011	3,030	(1,030)	2,000
確認購股權	—	—	—	—	—	—	6,971	—	6,971	—	6,971
購股權失效	—	—	—	—	—	—	(5,212)	5,21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1,051	52,553	(851,482)	(85,347)	2,803	(82,54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7	—	(9,877)	(9,840)	4,515	(5,325)
購股權失效	—	—	—	—	—	—	(4,747)	4,747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54)	47,806	(865,492)	(107,209)	7,793	(99,416)

10.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之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2,230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於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執行董事：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52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2,640,000	-	-	(2,640,000)	-	2.4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 港元	-	0.79%
袁兆勝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 港元	-	0.9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 港元	-	0.79%
前執行董事：											
許煥龍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 港元	-	0.92%
鄧東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800,000	-	-	(3,800,000)	-	0.36 港元	-	-
鄭健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800,000	-	-	(3,800,000)	-	0.36 港元	-	-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7.82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 港元	-	0.3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6.28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 港元	-	0.7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5.12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 港元	-	1.0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52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 港元	-	0.3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 港元	-	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6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 港元	-	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112,500	-	-	-	2,112,500	0.92 港元	-	0.56%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0.36 港元	-	2.89%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8,450,000	-	-	-	8,450,000	0.92 港元	-	2.2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4,100,000	-	-	-	4,100,000	0.36 港元	-	1.08%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戎長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79%
袁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92%
張文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鄒東海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9.21%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現在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源華先生。